

焦點產業：電子商務產業、汽車零組件業、晶片業、礦業、製藥產業

國際焦點重點摘要

■ 重要觀測

◆ 歐盟

1. 歐洲法院對線上預訂平台之共同行為提出見解 (2016.01.22)-----P3

歐洲法院（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CJEU）對於線上預訂平台之共同行為作出裁決。歐洲法院認為共享線上預訂系統之賣家，若無法公開說明賣家與網站管理者所提議之統一折扣無關者，則必須為該共同行為負責。

2. 歐盟執委會針對汽車製造商之聯合行為裁罰 13 億歐元(2016.01.27)-----P5

日商 Melco（Mitsubishi Electric 三菱電機，以下以 Melco 稱之）、日立（Hitachi，以下以日立稱之）與 Denso 等三家汽車零組件供應商共同參與其聯合行為，足以影響歐盟市場交流發電機（alternators）及啟動裝置（starters）等汽車零組件之供需功能，已違反歐盟反托拉斯規範。三家公司皆坦承他們參與該聯合行為，並同意對本案進行和解。因為 Denso 為三家公司中第一個向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揭露該聯合行為之公司，所以免於被裁罰。

◆ 美國

1. 高通請求美國法院傳喚其他廠商提供交由韓國執法主管機關之相關資訊 (2016.01.12) -----P7

高通公司（Qualcomm Technologies, Inc.，以下簡稱高通）要求美國法院對於幾家科技公司進行傳喚，包括 Apple、三星及 Intel 等，以取得這些科技公司提供給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Korea's Fair Trade Commission）之資訊。高通提交給美國加州北區聯邦地方法院（U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Northern District of

California) 之訴狀中表示，此為緊急請求，因為該請求中提及之所需證據將可在接下來於韓國的聽證會中使用。

2. 美國法院接受鋁土礦案中之主權強制言詞抗辯(2016.01.28) ----P8

美國賓州西區聯邦地方法院 (the District Court for the Western District of Pennsylvania) 對兩家中國大陸原物料公司做出裁判，這兩家公司是按照中國大陸政府所予以之配額限制其鋁土礦出口，所以不須被追究其法律責任。法官Joy Flowers Conti表示因為鋁土礦出口之配額限制係由中國大陸政府所決定，所以由製造商Resco提出，認為博賽集團 (Bosai Minerals Group) 及CMP集團 (CMP Tianjin) 限制鋁土礦供給之指控無效。

◆ 中國大陸

1. 中國大陸發改委依法查處 Allopurinol 藥品壟斷協議案(2016.01.28) -----P9

中國大陸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以下簡稱中國大陸發改委) 根據舉報，近日對重慶青陽、重慶大同、江蘇世貿天階、上海信誼聯合、商丘華傑等五家公司達成並實施 Allopurinol 藥品壟斷協議乙案，依法作出處罰，合計罰款人民幣 399.54 萬元。

■ 科法觀點-----P11

■ 名詞解釋-----P13

歐盟執委會—競爭總署

1. 歐洲法院對線上預訂平台之共同行為提出見解 (2016.01.22)

繼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於 2015 年年初，對法國、瑞典及義大利等三國線上預訂旅館業者之限制條件徵求公眾意見後（詳細內容請參閱 2015 年 1 月國際動態觀測資訊分享，<https://stli.iii.org.tw/Antitrust/201501.pdf>），歐洲法院（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CJEU）於 2016 年 1 月對於線上預訂平台之共同行為作出裁決。歐洲法院認為共享線上預訂系統之賣家，若無公開說明賣家與網站管理者所提議之統一折扣無關者，則必須為該共同行為負責。

歐洲法院在該裁決中表示，若有截取到透過系統通知賣家應對產品銷售折扣之訊息，並依據該訊息，該系統透過一些技術性的修改，以實施該折扣，而這些營運商亦有讀取該訊息，則推定該營運商參與此共同行為。然而，若被告公司向相關主管機關報告此事或是提供相關證據，則有可能可推翻此共同行為之推定。歐洲法院對此進一步解釋，相關法院係基於各國國家對於證據與標準證明之管理規範規定，以裁決該訊息是否足以構成相關證據，證明這樣的訊息可形成共同行為。

歐洲法院之裁決係基於立陶宛最高行政法院（Lithuania's Supreme Administrative Court）向歐洲法院提起先行裁決之參考程序（preliminary reference）（詳名詞解釋 1）。本案源自於在 2010 年時，立陶宛競爭法委員會（Lithuania's Competition Council）收到其中一家在該平台營運的旅行社基於寬恕政策之申請，進而對 E-Turas 線上旅遊預訂系統中之系統管理者與線上營運商對統一折扣之共同行為展開調查。

立陶宛競爭法委員會之調查結果發現，由於該線上系統之 30 家旅行社自 2009 年 8 月至 2010 年 3 月實行該線上系統所限定百分之三的折扣，因此該委員會裁決 E-Turas 線上旅遊預訂系統與 30 家旅行社皆有參與該共同行為。此調查報告發現，在一個與旅行社相關之投票結果後，該系統管理者則透過該系統發送一則訊息給所有的旅行社，建議旅行社應採用統一折扣，而沒有一家旅行社對此做出切割或是撇清關係，因此，立陶宛競爭法委員會推定旅行社也跟隨該折扣制度。雖然 E-Turas 線上旅遊預訂系統在相關市場非為主要系統，但是該委員會仍認為此共同行為對相關市場具有其影響性。

系爭旅行社在 2013 年對此裁決向立陶宛 Vilnius 地方行政法院（Vilnius District Administrative Court）進行上訴，該地方行政法院仍維持原判，旅行社進而向立陶宛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因為在該段期間內，有些旅行社確實知悉該項訊息，有些旅行社卻未調整折扣比例，其他旅行社未在該線上平台上銷售旅遊套裝行程，因此，立陶宛最高行政法院要求歐洲法院確認，由系統管理者對線上營運商在線上預訂平台上所發出之相關限制折扣訊息，在線上營運商已知或是應知的情形下，是否可做成共同行為推定之證據。

由部分旅行社所委託之律師顧問 Marius Juonys 對歐洲法院之裁決表示欣然接受，並認為此裁決具有其公正性。Marius Juonys 認為立陶宛競爭法委員會僅基於 E-Turas 線上旅遊預訂系統所發送之自動訊息，推定所有有使用 E-Turas 線上旅遊預訂系統之旅行社為協議之成員，就做出此足以證明該共同行為之結論。然而，該案件之事實為每家被調查的旅行社皆處於不同之情況，立陶宛競爭法委員會之調查結果並未依據不同旅行社個別的情形去進行調查。Marius Juonys 認為鑒於這些旅行社對於相關訊息之認知並無法成立，歐洲法院之裁決予以立陶宛最高行政法院空間來宣告立陶宛競爭法委員會部份調查結果無效，因此，此裁決具有極大之重要性。

資料來源：

1. [http://curia.europa.eu/juris/document/document.jsf?text=&docid=173680&pageIndex=0&doclang=EN&mode=req&dir=&occ=first&part=1&cid=780832](http://curia.europa.eu/juris/document/document.jsf?text=&docid=173680&pageInd ex=0&doclang=EN&mode=req&dir=&occ=first&part=1&cid=780832)

2. <http://globalcompetitionreview.com/news/article/40374/ecj-online-sellers-presumed-colluded/> (last visited 20160224)

2. 歐盟執委會針對汽車製造商之聯合行為裁罰 13 億歐元(2016.01.27)

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認定日商 Melco（Mitsubishi Electric 三菱電機，以下以 Melco 稱之）、日立（Hitachi，以下以日立稱之）與 Denso 等三家日本汽車零組件供應商針對交流發電機（alternators）及啟動裝置（starters）兩項汽車引擎中重要的零組件，共同協調價格、分配客戶或是其相關計畫案，已違反歐盟反托拉斯規範。雖然這三家日本廠商之聯合行為係在歐洲經濟區（the European Economic Area, EEA）境外發生，但是因為交流發電機與啟動裝置等汽車零組件會直接銷售給歐洲經濟區的汽車製造商，所以該聯合行為仍會影響到歐盟的消費者。

歐盟執委會競爭政策總署委員 Margrethe Vestager 表示：「打擊聯合行為為歐盟執委會之首要任務，尤其是會影響到消費者的重要產品，如汽車。這三個汽車零組件製造商之共謀行為已對於歐洲銷售汽車的汽車製造商造成影響，且歐洲的消費者

也已買單。若歐盟消費者受其聯合行為之影響，歐盟執委會則要介入調查，儘管該聯合行為之會議不在歐盟境內。」此為繼歐盟執委會於 2014 年就汽車排氣系統、車內空調系統之新型冷煤等，對於汽車相關零組件之反托拉斯執法調查案件。（前述 2014 年案件詳細內容，請參閱 2014 年 3 月及 10 月國際動態觀測資訊分享，<https://stli.iii.org.tw/Antitrust/201403.pdf>、<https://stli.iii.org.tw/Antitrust/201410.pdf>）

歐盟執委會之調查揭示於 2004 年 9 月到 2010 年 2 月之間，這三家公司在彼此間的辦公室、餐廳皆有碰面聯繫，以及電話聯繫其例行性公事，其聯繫之主要內容即討論限制彼此間的競爭關係。這三家公司特別有達成之共識如下：

- ◆ 協調與汽車製造商之間的投標過程，特別是針對投標價格及哪間公司可贏得該投標。
- ◆ 針對三家廠商提供之交流發電機與啟動裝置，會平均分配給特定汽車製造商及計畫。
- ◆ 交換商業敏感資訊，如價格要素及市場策略等。

本案背景

歐盟運作條約（the 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 TFEU）第 101 條及歐盟經濟區協議（the EEA Agreement）第 53 條規定，禁止聯合行為及其他限制商業實務之行為。歐盟執委會對本案之調查始於 Denso 豁免申請。而本案所做成之決議部份係基於一系列汽車零組件之調查。

目前歐盟執委會已對汽車軸承、汽車安全帶、汽車座墊軟泡棉及裝置在汽車與卡車內的駐車加熱器之供應商進行裁罰。其他許多調查仍持續進行，如乘客安全系統、加熱系統跟排氣系統等。許多與本案相關之訊息可在下列歐盟競爭政策網站檢索案號 40028 即可知悉。

（http://ec.europa.eu/competition/elojade/isef/index.cfm?clear=1&policy_area_id=1）

和解程序及罰款

本次做成之決議係根據歐盟執委會 2008 年公告之和解程序（the Commission's 2008 Settlement Notice），在和解協調過程中，公司坦承他們參與該聯合行為及其應負擔之相關責任。和解協調係基於歐盟反托拉斯規範第 1/2003 號（the Antitrust Regulation 1/2003），並允許歐盟執委會進行較為簡易及縮短之程序，此將會對消費者及稅賦者較為有利且可降低其成本，也可釋出一些資源來調查其他的聯合行為。

而罰款係基於歐盟執委會 2006 年罰款指引（the Commission's 2006 Guidelines on fines）。歐盟執委會針對日立與 Melco 共同違反歐盟反托拉斯規範行為進行考量，

從日立與 Melco 提供交流發電機與啟動裝置給在歐洲經濟區中會受其影響之汽車製造商的銷售額、侵權損害、地域範圍、影響期間及加劇情形等，加以判斷其罰款程度。歐盟執委會擬定罰款時，也將日立較少參與引起其損害之情形納入考量。

根據歐盟執委會之 2006 年寬恕政策 (the Commission's 2006 Leniency Notice)，Denso 因為揭露該聯合行為，所以獲得豁免權，免於繳納超過 157 百萬歐元之罰款。由於日立與 Melco 在調查過程中合作，兩家公司於 2006 年寬恕政策之下獲得罰款的減免。減免程度係基於合作的時間點，以及他們所提供得以協助歐盟執委會證明其聯合行為之證據。歐盟執委會會因參與者坦承參與聯合行為及其責任之程度減少罰鍰 10%。

所有的罰鍰明細如下說明：

	寬恕政策下之減免	和解通知下之減免	罰鍰 (以歐元為計價單位)
Denso	100 %	10 %	0
日立	30 %	10 %	26,860,000
Melco	28 %	10 %	110,929,000
總計			137,789,000

損害賠償訴訟

(1) 任何人或是任何公司若有受到該案反競爭行為之影響而遭受損害，皆可至歐盟成員國之法院提交證據並尋求損害賠償。案例法及歐盟第 1/2003 號規則 (Council Regulation 1/2003) 皆確認在國家法院審理的案件中，歐盟執委會之決議係具有法律約束力。儘管歐盟執委會已對公司施以罰鍰，但損害並不會因歐盟執委會之罰鍰而降低。

(2) 反托拉斯損害指令 (the Antitrust Damages Directive) 係為歐盟成員國於 2016 年 12 月 27 日以前必須於各國之執法程序中執行，該指令可使因受到反競爭實務損害之受害者較為簡易獲得賠償。更多與反托拉斯損害賠償之訴訟，包括如何計算反托拉斯損害之實務指引，皆可在以下網址檢索到：

http://ec.europa.eu/competition/antitrust/actionsdamages/directive_en.html

資料來源: [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 IP-16-173_en.htm](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IP-16-173_en.htm) (last visited 20160216)

美國

➤ 司法部(DOJ)

1. 高通請求美國法院傳喚其他廠商提供交由韓國執法主管機關辯駁之相關資訊 (2016.01.12)

高通 (Qualcomm) 要求美國法院對於幾家科技公司進行傳喚，包括Apple、三星及Intel等，以取得這些科技公司提供給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 (Korea's Fair Trade Commission) 之資訊。高通提交給美國加州北區聯邦地方法院 (U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Northern District of California) 之訴狀中表示，此為緊急請求，因為於該請求中提及之所需證據將可在接下來於韓國的聽證會中使用。

由於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認為高通濫用標準必要專利之授權行為，以阻礙韓國競爭市場，因此，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目前正對高通此項行為進行調查。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已於2015年提起該項指控，然而，高通對該項指控予以否認。

高通於美國法院文件中表示，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已於調查期間向聯發科、Apple、三星電子、德州儀器、Intel、博通與威盛電子等獲得相關文件及其資訊。高通聲稱尚未取得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所收集之文件資料，因為高通所需要的不僅是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所揭露之文件資訊，還須從這些文件資訊中得以確認這些科技公司是否因為高通之授權行為而遭受到侵權損害。

高通在要求傳喚之申請文件中反駁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之見解，並同時請求相關調查文件，高通認為該資訊對高通之答辯有其重要性，若無法取得相關資料文件，高通認為將無法提交給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所需之資訊。

高通的顧問表示，舉例來說，韓國之調查報告部分描述係與高通跟聯發科之授權協商有所相關，該報告中已確認該損害業已發生，然而，高通卻對此辯駁，若相關調查文件有被保留，該文件則足以說明聯發科事實上是否有受其損害。而這些與授權協商之相關文件與證詞，因此成為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指控報告之關鍵。

資料來源:

1. <http://www.wsj.com/articles/qualcomm-asks-u-s-court-for-documents-in-korean-probe-1452474936>

2. <http://globalcompetitionreview.com/news/article/40285/qualcomm-seeks-information-support-korean-defence>(last visited 20160224)

2. 美國法院接受鋁土礦案中之主權強制言詞抗辯(2016.01.28)

美國賓州西區聯邦地方法院 (the District Court for the Western District of Pennsylvania) 對兩家中國大陸原物料公司做出裁判，這兩家公司是按照中國大陸政府所予以之配額限制其鋁土礦出口，所以不須被追究其法律責任。法官Joy Flowers Conti表示因為鋁土礦出口之配額限制係由中國大陸政府所決定，所以由製造商Resco

所提出，認為由博賽集團（Bosai Minerals Group）及CMP集團（CMP Tianjin）限制鋁土礦供給之指控無效。製造商Resco主要係運用鋁土礦製作可做為火爐、反應爐等內層的耐火磚，於2006年提出第一次的訴訟。

在1990年以前，中國大陸政府建立特殊行業商會，該商會係由中國大陸商務部作為主席，中國大陸商務部為管理進出口法規命令之主管機關。該商會致力於金屬、化學及礦產等行業，爾後隨之建立鋁土礦分會，訴訟案中的兩個被告—博賽集團及CMP集團，為中國大陸耐火磚兩個最大出口商，同時也是該分會之會員。

依據法官Conti之見解，由原告所提出之證據雖有顯示，這些公司在鋁土礦分會的會議上決議出口配額。法官Conti於判決書中表示，雖然從原告所提供之證據可得以知悉鋁土礦配額設定的提議係由鋁土礦分會的會員所共謀參與決定之，然而，調查卻發現，鋁土礦分會對於鋁土礦出口配額並無實質掌控權。法官Conti裁定自2001年開始，中國大陸商務部即一直負責設定該配額，非為該商會所得以決定。

原告所提出的訴訟中除了認為博賽集團及CMP集團共謀限制鋁土礦之供給以外，Resco還提出博賽集團及CMP集團涉及限制價格。然而，法官Conti表示Resco對此並未提供額外的事實證據，因此，儘管中國大陸公司可能有參與平行訂價，然而，卻沒有額外的事實證據使法官可以加以判斷中國大陸公司是否有共謀限制價格。被告之顧問Benjamin Lambiotte律師表示他們確信法官Conti對於證據及法律之見解係具有充分且正確之理由。

資料來源:

1. <http://www.leagle.com/decision/In%20FDCO%2020160128935/RESCO%20PRODUCTION%20LIMITS,%20INC.%20v.%20BOSAI%20MINERALS%20GROUP%20CO.,%20LTD.#>

2. <http://globalcompetitionreview.com/news/article/40413/us-judge-accepts-sovereign-compulsion-defence-bauxite-lawsuit> (last visited 20160224)

中國大陸

➤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價格監督檢查與反壟斷局

1. 中國大陸發改委依法查處 Allopurinol 藥品壟斷協議案(2016.01.28)

中國大陸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大陸發改委）根據舉報，近日對重慶青陽、重慶大同、江蘇世貿天階、上海信誼聯合、商丘華傑等五家公司達成並實施 Allopurinol 藥品壟斷協議案依法作出處罰，合計罰款人民幣 399.54 萬元。

Allopurinol 藥品是治療因尿酸過高引起的高尿酸血症、痛風的常用藥物。Allopurinol 藥品製劑屬於中國大陸基本醫療保險藥品目錄中的甲類藥品，Allopurinol 藥品還列入中國大陸基本藥物目錄和中國大陸低價藥目錄，價格低廉，在臨床上廣泛使用。而中國大陸獲得 Allopurinol 藥品批准文號的生產廠家有 15 家，2012 年至 2013 年實際有 7 家企業生產 Allopurinol 藥品；2014 年以來實際只有重慶青陽、江蘇世貿天階、上海信誼聯合 3 家企業生產該藥品。

根據中國大陸發改委調查發現，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9 月，重慶青陽及其關聯銷售公司重慶大同、江蘇世貿天階、上海信誼聯合及其 Allopurinol 藥品獨家經銷企業商丘華傑，作為生產銷售青陽、世貿天階、信誼品牌 Allopurinol 藥品的三方經營主體，先後四次召開會議，達成並實施壟斷協定。協定內容主要包括協商統一上漲該藥品之價格、分配銷售市場以及約定招投標工作。同時強調，如違反約定，重慶青陽將取消合作並不予供應 Allopurinol 藥品原料藥。從當事人 Allopurinol 藥品的實際經銷情況和銷售資料看，該壟斷協定有確實實施。

重慶青陽及重慶大同、江蘇世貿天階、上海信誼聯合及商丘華傑作為生產銷售三個品牌 Allopurinol 藥品的獨立市場主體，屬於具有競爭關係的三方經營者，達成並實施統一上漲 Allopurinol 藥品價格、分配銷售市場的壟斷協議，違反《反壟斷法》第 13 條的規定，嚴重排除、限制 Allopurinol 藥品市場的競爭，對 2014 年 4 月以來 Allopurinol 藥品價格上漲具有重要推動作用，增加廣大高尿酸血症和痛風患者的藥費負擔，損害了消費者利益。

本案壟斷協議涉及上漲價格、分配銷售市場兩種行為，特別是 2014 年以來全國只有當事人生產三個品牌的 Allopurinol 藥品，壟斷協議對 Allopurinol 藥品市場競爭的排除、限制程度較深。根據壟斷行為的性質、程度、持續時間，以及當事人在壟斷協議中的不同作用，中國大陸發改委依法責令當事人立即停止實施壟斷協議，並處以罰款：一、對在達成並實施壟斷協議過程中處於主導地位的重慶青陽及其關聯銷售企業重慶大同，處 2014 年年度銷售額 8% 的罰款，計人民幣 180.52 萬元。二、對能夠積極配合調查、如實提供證據材料的江蘇世貿天階，處 2014 年年度銷售額 5% 的罰款，計人民幣 118.40 萬元。三、對能夠積極配合調查、如實陳述相關事實的上海信誼聯合、商丘華傑，分別處 2014 年年度銷售額 5% 罰款，計人民幣 49.56 萬元、51.06 萬元。

中國大陸發改委將會繼續加強醫藥行業價格監管，依法保障經營者自主定價權，發揮市場在資源配置中的決定性作用，同時加強對經營者生產銷售活動和價格行為的事中、事後監管，嚴肅查處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等違法行為，維護有利於形成合理價格的公平競爭秩序，保護消費者合法權益。

科法觀點

1. GCR 2016 年反托拉斯發展趨勢預測報告

GCR (Global Competition Review, GCR) 反托拉斯發展趨勢預測報告為每年度之定期報告，會於年初先行預測接下來反托拉斯法之發展重點、案件以及趨勢等。GCR2016 年反托拉斯發展趨勢預測報告對於 2016 年可能發展之反托拉斯重大趨勢，包括各國事業結合行為之趨勢，於歐盟、美國、亞洲地區等亦有反托拉斯執法重點案件，其中，於亞洲地區受到矚目的為亞洲地區正興起針對智慧財產權進行反托拉斯之執法調查。

如在 2015 年時，晶片製造商高通因為對標準必要專利授權收取過高的授權金，遭受中國大陸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以下簡稱為中國大陸發改委）之裁罰，該執法行為引發其他國家對於類似案件亦展開反壟斷之調查，如印度針對 Ericsson 疑似濫用市場支配地位，涉嫌未以公平合理不歧視原則收取專利授權金一案進行調查。現今，智慧財產權隨著亞洲地區之經濟成長受到重視，加上中國大陸除了於 2015 年對高通進行裁罰，中國大陸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現正針對智慧財產權濫用行為，擬訂相關執法配套指南，因此，可觀察出智慧財產權濫用之反托拉斯調查已成為一執法重點。

爰此，本文將會藉由 GCR 2016 年反托拉斯發展趨勢預測報告，就歐盟、美國及亞洲地區之反托拉斯執法趨勢加以介紹說明。

GCR2016 年反托拉斯預測報告除了認為接下來這一年，各個國家之事業將會進行大規模的結合行為，另於下介紹說明歐盟、美國及亞洲地區反托拉斯之執法趨勢：

- 一、 歐盟：歐盟競爭政策總署委員 Margrethe Vestager 認為競爭法所要處理之問題眾多，而接下來這一年將會著重在能源、金融服務及數位經濟等相關議題之案件，會特別著重之原因在於這些是會影響歐盟之重大議題，且這些議題僅能於歐盟之層級決定，因此，歐盟將有可能會發布自 2015 年開始進行調查之電子商務初步報告，亦將針對大數據與反競爭之間的關聯性進行分析調查。另外，還有蘋果及亞馬遜之逃稅行為、Google 案、電信業合併案、檢視歐盟裁罰執行力度等，皆可能為歐盟於 2016 年之執法重點。
- 二、 美國：歐巴馬總統對於反托拉斯執法政策，強調應加強反托拉斯執法調查及事業結合行為之審查，就歐巴馬總統就任期間，從美國司法部及聯邦貿易委員會執法調查舉動來看，反托拉斯執法之力度確實較為強烈，而民主

黨候選人希拉蕊也於競選宣言中提及將會延續歐巴馬總統之反托拉斯政策，並希望反托拉斯執法單位對於產業有更深入之研究調查。因此，2016年總統大選之結果將有可能會影響美國反托拉斯之執法力度，此亦為一關注焦點。

- 三、 亞洲地區：亞洲地區的反托拉斯執法主管機關開始針對智慧財產權濫用行為進行執法調查，2015年高通遭受到中國大陸發改委之裁罰即為一例，又加上亞洲地區不僅只有中國大陸發改委開始擬訂智慧財產權濫用行為之相關執法配套指南，日本、韓國等國家之公平交易委員會亦開始針對智慧財產權執法指引進行修法。
- 四、 此外，標準必要專利授權（standards-essential patents, SEPs）亦為反托拉斯執法主管機關關注之重點。GCR 2016年反托拉斯發展趨勢預測報告觀察到中國大陸、日本、韓國等國家之反托拉斯執法主管機關修訂智慧財產權執法指引內容，其內容重點之一則為針對標準必要專利授權者之反托拉斯裁罰。如於2016年1月21日，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Japan Fair Trade Commission, JFTC）公布修正後的「反托拉斯法下之智慧財產權之利用指南（Guidelines for the Us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under the Antimonopoly Act）」，即就有關標準必要專利權利行使有無違反反托拉斯法之相關問題進一步為解釋；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Korea's Fair Trade Commission）於2015年12月16日亦公開徵求公眾對於「不公平行使智慧財產權權利之指南」（Review Guidelines on Unfair Exercis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P Guidelines）之意見。可看出目前中國大陸、日本、韓國等國家之反托拉斯執法主管機關將智慧財產權列為反托拉斯執法重點。

從GCR2016年反托拉斯發展預測報告中可了解到，除了各國產業之事業結合行為趨勢以外，歐盟將電子商務、大數據等列為接下來這一年之執法重點，而於今年舉行之美國總統大選，亦有可能會影響到美國反托拉斯之執法力度，亞洲地區興起就智慧財產權進行反托拉斯執法調查之趨勢。就我國產業情形來看，不僅相關事業之龍頭廠商，持有重要智慧財產權之廠商皆須注意該執法調查及相關指引之訊息發布，亦須注意在亞洲市場之智慧財產權布局，避免成為反托拉斯之重點調查對象。

參考資料：

1. http://ec.europa.eu/commission/2014-2019/vestager/announcements/setting-priorities-antitrust_en
2. <http://www.jftc.go.jp/en/pressreleases/yearly-2016/January/160121.html>
3. http://eng.ftc.go.kr/bbs.do?command=getList&type_cd=52&pageId=0305
4. <http://globalcompetitionreview.com/features/article/40380/2016-year-preview>

名詞解釋

1. 先行裁決之參考程序（preliminary reference）：在先行裁決參考程序的體制中，歐洲法院並非以訴訟上的權力確認或推翻原法院的判決，而是協助各國內法院做出當時未曾有過先例之判決。如此一來，歐盟的法律即可透過各國原有之法院獲得一致之解釋與實行。
2. 外國主權強制原則（the doctrine of foreign sovereign compulsion）：此為針對美國法院接受鋁土礦案主權強制言詞抗辯程序之解釋。所謂的外國主權強制原則為美國反托拉斯法中對於因某國政府強制行為而發生在該國領域的私人或企業行為，亦排除於美國反托拉斯法的規範，惟：
 - (1) 外國政府的「強制行為」必須達到若不遵從可能會遭處罰或制裁的程度，若僅是「鼓勵」、「批准」（在 *Mannington Mills, mInc. V. Congoleum Corp.*, (3d Cir. 1979)案中，法院甚至認為若能合法的拒絕外國政府的強制要求，亦不能作為豁免的抗辯）、「允許」是不足以作為排除的理由。
 - (2) 該外國政府所強制事業的行為若發生在美國境內，則不能豁免。

國際重要執法機關

■ 歐盟

歐盟競爭法執法權限由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中競爭政策總署（**Directorate-General for Competition**）負責。其透過**歐盟競爭網絡**（European Competition Network, ECN）與歐盟成員國之國家競爭主管機關相互配合及合作。而歐盟競爭網絡之成員包括**競爭政策總署**與各**歐盟成員國**之競爭法主管機關。

■ 美國

美國反托拉斯法執法權限，由下述兩機關執行：

1. **聯邦貿易委員會（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FTC）**：屬行政機關，負責以行政手段制止反托斯或限制競爭行為、不正競爭行為，並審查結合案件。
2. **司法部（Department of Justice, DOJ）**：屬司法單位，刑事處罰手段以及民事損害賠償為其專屬權限，但也處理結合案件審理。

註：美國各州有州法層級的反托拉斯法，其執法機關為檢察總長（Attorney's General），州層級的反托拉斯法，規定與聯邦法差異不大，但是在結合管制可能較嚴格，例如市場界定範圍較小。

■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反壟斷（反托拉斯）執法機關，分屬：

1.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價格監督檢查與反壟斷局**：負責價格監督，功能包括穩定物價等。
2.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反壟斷與反不正當競爭執法局**：負責查處不正當競爭、商業賄賂、走私販私及其他經濟違法案件。

3.商務部--反壟斷局：負責審查市場中的結合（併購）案件。

本動態資訊為經濟部工業局強化企業遵守反托拉斯規範推動措施之成果，
委託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蒐集資料編製

執行單位：



科技應用法制中心

與我們聯絡 stli@iii.org.tw